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黎仁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黎仁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黎仁超先生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黎仁超先生的辞职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黎仁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2011年11月4日,担任董事长的黎仁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申报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黎仁超先生将根据上述承诺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黎仁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有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有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审批决策效率,保证补选董事、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等工作尽快完成,同意豁免公司提前五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兼任成都迈越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曾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自2007年起已在公司担任高层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熟悉行业规则和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周宁女士简历:

周宁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质保员、质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配件分公司副经理、物资分公司经理、采购部部长、招标部部长、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遂宁市某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已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或高管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目前,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正积极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3-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6-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11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提案5-9、提案11、提案1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下午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06	华懋科技	A股 停牌	2025/5/21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5/21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1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19.4519%股权及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锐科技”,该公司持有富创优越26.2588%之股权)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该合伙企业持有富创优越12.1291%之股权))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华懋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富创优越42.160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富创优越、润锐科技、富创壹号。

1、富创优越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19-08-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16.50万元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2号厂房401、1号厂房A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5UQ4B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润锐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03-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3A2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G3NX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富创壹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12-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32.87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3MB2K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L23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姚培欣、曾华、朱惠桐、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叁号”)、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肆号”)等。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姚培欣	男	中国
曾华	男	中国香港
朱惠桐	女	中国
谭柏洪	男	中国
胡伟	男	中国
鲁波	男	中国
钟亮	男	中国
李贤晓	男	中国

2、富创贰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0-12-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Z5YXQ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B座902-L23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3、富创叁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1-01-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08.0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DPP49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4、富创肆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培欣
成立日期	2024-03-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CX6U2Q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一期)8号楼2301R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的股权、润锐科技的股权、富创壹号的份额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姚培欣、曾华、朱惠桐、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富创贰号、富创叁号、富创肆号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对应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84元/股。涉及的8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901,000股,总股本由207,381,000股变更为204,48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207,381,000元变更为204,48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5、邮箱: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67,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82,851	99.8181	152,800	0.1507	31,600	0.0312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82,851	99.8181	156,300	0.1542	28,100	0.02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79,151	99.8144	160,300	0.1581	27,800	0.0274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78,851	99.8141	160,300	0.1581	28,100	0.027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74,051	99.8094	153,000	0.1509	40,200	0.03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68,451	99.8039	170,100	0.1678	28,700	0.028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